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

师纪发〔2017〕8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在元旦春节“两节”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按照《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纪发〔2017〕18号）的有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学校在元旦春节“两节”期间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

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提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的10个表现所作出的重要批示为指导，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在思想上对“四风”保持高度警醒，筑牢防线，倡导文明过节，廉洁过节。

二、精心组织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密切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防《通知》所列“节日腐败”问题，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并及时制定有效办法措施。节日期间学校将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负责人对“两节”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工作主动性，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本单位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务于2018年2月24日前及时上报。

2. 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两节”期间的教育引导和自查自纠工作。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单位出现“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监督电话：0357—2051043

电子邮箱：jiwei@dns.sxnu.edu.cn

附件：《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纪发[2017]18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

中共山西省纪委文件

晋纪发〔2017〕18号



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出机构：

2018年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临近，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2018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办发电〔2017〕112号文件精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

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做好“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韧劲深化作风建设

党的十九大突出强调要“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就审议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再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向全党发出了深化作风建设再部署、再出发的动员令和冲锋号。12月13日，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主持召开十一届省委第49次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指出要自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紧密联系山西实际，立即行动，标本兼治，打好作风建设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意义重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提高认识，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和省纪委部署，

保持正风肃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氛围不淡，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韧劲深化作风建设。

二、紧盯“两节”关键时间节点，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久久为功，通过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一）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持之以恒抓好落实。要以年末岁初为重点时段、以元旦春节为重要节点，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早部署、早提醒、早预警，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要切实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台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强化内部管理，使制度规定落到实处、执行到位，以实际行动检验制度成果，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实效。要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办公用房、公务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盯紧老问题，严查“新花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以群众反映强烈、看得见、抓得住的具

体问题作为突破口和切入点，通过对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作风建设整体工作的推进。要紧盯违规发放津补贴、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近年来查处问题中较为突出的老问题。要深挖细查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问题，结合省纪委近期开展的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参与规避监督的“一桌餐”问题的调研摸底工作，对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等隐蔽场所，或接受私营企业在高档小区内安排的规避监督的聚餐活动等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发现、查处、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10个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重点围绕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盯紧关键少数、关键岗位、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着力发现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对各地各部门年终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对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发现流于形式、走过场、不严不实的问题；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对照10个方面自查自纠、列出清单、加以整改。对构成违纪、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严肃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

（四）严明换届纪律，确保风清气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与省委“十个严禁”的要求，严禁借“两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为，严肃查处换届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同时还要织密换届风气的监督之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确保以铁的纪律护航换届风气，以好的风气选出好的干部，进一步巩固业已形成的健康政治生态。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通知》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建立“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有关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及时核查处置、上报结果。

一是注重实效，打出“两节”监督检查“组合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节点监督检查作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效举措，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拓宽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或在各级纪委监委网站开设“两节”期间的监督举报专门通道，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健全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与财政、审计、税务、住建、环保、食药监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企事业单位纪委“探头”作用，深挖隐形变异问题；要强化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

强化对权力集中、“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是坚持铁面执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紧盯不放、严查快办，对不收敛不收手的，一律从严查处，对连续发生多起“四风”问题或发生“四风”问题被通报后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三是积极践行“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要想成为打铁的人，首先要成为铁打的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自身作风建设动真格，力戒出现“灰色地带”和“灯下黑”现象，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推动所监督和联系单位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